

為甚麼我應該合乎道德？ ——康德的定言令式之意義*

陳瑤華

東吳大學哲學系所
E-Mail: jhchen@mail.scu.edu.tw

摘要

康德以定言令式來理解道德的應然受到當代倫理學家，如安思孔、芙特和威廉斯等人的質疑。本文主要釐清芙特和威廉斯所質疑的部份，尤其是康德如何理解道德應然的意義。定言令式主要說明道德產生約束力的來源為何，並說明作為判準的道德法則，為甚麼具有規範行為的力量(或正當性)。康德主張這種約束力的正當性，來自於道德法則的純粹概念。這樣的主張不但能回應「為甚麼我應該合乎道德？」的問題，而且能夠說明道德基本法則，並非以主觀的意欲和目的，為其正當性的依據和基礎。這並不代表道德的要求與社會文化的價值之建構完全無關，康德區別思考道德判斷

* 這篇論文為國科會贊助之研究計畫：NSC 89-2411-H031-0105 成果。謝謝蔡瑩瑩、王仁宏(英文)及龔維正(德文)文獻之蒐集，以及兩年來定期的報告和討論。本文內容之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
投稿日期：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。

責任校對：簡秀文、胡貴鳳

的兩種不同層面之問題：道德判斷的依據與它的社會文化意義。

關鍵詞：康德、定言令式、客觀理由、內在論、外在論、
芙特、威廉斯